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六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七冊目錄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一期		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二期		七三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三期		一七三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四期		二九五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五期		三九九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六期		四八七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七年第七期		五四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七年第一期第一六八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學生活中學教科書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照教育部
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之規定
初中第一級應一律用按照新頒標
準編輯的教科書，故本局趕速編輯
出版，以備各學校採用。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初中中國文
初中植物
初中算術

周駿如編
黃瓊瑩編
薛元鶴編

六冊
一冊
二冊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分局
北平分局
大胡同街口
楊梅竹斜街

初中公民

內容特點

1. 適合標準 依據教育部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修訂會議決議之內容大綱編訂。
2. 內容充實 第一二兩冊公民道德之實踐部分，計分六項，將道德實踐之各方面，包含無遺。第三四兩冊法律經濟大意，根據基礎理論，注重實際，並完全以中國現狀立論，以供實用。第五六兩冊為政治常識，俱以中國現行法制為骨幹，而以各國著名學說及典章制度補充之。
3. 編制新穎 教科書力求簡明扼要，每冊不過二萬五千字，以便教師可用最新教法，輔導學生自學研究。另備參考用書，敘述詳明，可省參考書購備之勞。
4. 注意溝通 中小學溝通，向為教育上一個最大問題，至今未得相當解決，本書與新生活小學公民訓練完全一貫，教法亦注重教學做，可稱獨步。

教科書凡六冊 供初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用

本書由上海黨部委員市立敬業中學校長晨報總主筆

陶百川先生主編 王新命

姜文寶 金志騫諸先生 分任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

法定標準
完全國貨

之

教育步槍

三八式

八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啓

天津河北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

定審部育教

行全國的

新課程標準適用

小學教科書

民國廿一年十月
教育部正式頒布

小學課程標準

敎局自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頒布後，即着手研究搜集新教科書的編法和教材，並陸續徵求各實
廠敎育家指示方針，供給教材；四年以來每逢敎育部開會修訂暫行標準一次，敎局也將稿本修
訂一次。上年十月及十一月敎育部正式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敎局即印通於新課程標準的
教科書，內容形式，與課程標準完全適合，並且有許多新教材，新方法，與依據暫行標準編訂
的，大不相同，現已全部備貨充足，謹請選購採用。

編制 科目完備 文字淺顯 印刷精良 紙張潔白 各科聯絡貫通 保持各科特質
特色 印刷經過 科目完備 文字淺顯 印刷精良 紙張潔白 各科聯絡貫通 保持各科特質

即承樣印 (輯編準標程課照遵全完)
贈索本有

價目表			科目		冊數	每冊	定價
分			衛生	國語			
角一各冊四前			話	常	冊八	冊八	冊八
分二角一各冊四後			識	社	冊八	冊八	冊八
上			會	公	冊八	冊八	冊八
分			民	自	冊八	冊八	冊八
本			然	算	冊八	冊八	冊八
分			術	美	冊八	冊八	冊八
角一各冊四前			術	音	冊八	冊八	冊八
分二角一各冊四後			樂	音	冊八	冊八	冊八
分五角一各			樂	音	冊八	冊八	冊八
分			樂	音	冊八	冊八	冊八
價目表			衛生	國語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			話	常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四角一			識	社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二角一			會	公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			民	自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			然	算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			術	美	冊四	冊四	冊四
角			術	音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			樂	音	冊四	冊四	冊四
分			樂	音	冊四	冊四	冊四
角			樂	音	冊四	冊四	冊四

樣版書各以誤錯有知目價列所中表)

(準為上頁)

(附告)除上列者外另有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小學公民訓練教科書
二、三年級教師用音樂指導書

二冊 八冊

定價 三角五分
定價 每冊三角
定價 每冊三角五分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東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六期

二

中學

八

第一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職業

昨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國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報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七年第一期第一六八號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准陸軍第五十一軍司令部函轉奉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訓令關於剿匪區域及期間內辦理共黨案件及盜匪案件之審判機關分別核示等因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奉省政府令劃一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送部審查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校院府

爲奉省政府令關於逆產案件不服各省市市政府處分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

願法辦理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爲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各部隊之旗幟前曾通令廢止現仍恢復以前國
民革命軍通用之各級旗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專科學校
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職業學校

令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北平各中學校

保定教育館
第一模範小學校

易縣圖書館

爲奉省政府令據宋蘊樸呈擬攝製河北省大觀電影仰計劃協助辦理由

令劉寶慈 爲該校長辦學有年成績優異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傳諭嘉獎仰即知照

由

令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爲嗣後各該縣師範校長交替應比照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辦理仰知照

由

令私立各中學校

臺灣等十二縣縣政府

爲中學收受插班生仍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爲劃一各縣小學經費標準仰督率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由

令各縣山縣政府 爲遵照師範學校規程重行規定分配經費標準仰遵辦由

令通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小學教育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督飭遵辦具報由

令寶坻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概況抄發改進辦法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報由

令香河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概況抄發改進辦法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報由

令豐潤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概況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由

令省立天津中學校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本廳指令

令房山縣縣政府 爲據呈團長夏樹勛捐資興學填給六等獎狀仰轉給具報由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普及教育宣傳節宣傳報告事項標語等表辦理甚是准予備案由

令臨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情形所擬辦法切實可行准予備案由

令深澤縣縣政府 爲據呈覆擬具劃分民衆教育區實施計劃暨推行民衆學校實施計劃均尙妥適

可行應即切實推進由

令鹽山縣等二十一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專員及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調查表

准予備案由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河北省立各學校校長交代章程

公牘

本廳函

函天津體育協進會 爲接函舉行冰上運動製就錦標一面希查收轉給由

本廳訴願決定書

爲徐復興等因學務糾葛不服安新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本

廳審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爲王禮蘭等因學田糾葛不服徐水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

本廳審理決定原處分撤銷發還原審更爲處分由

計劃

本廳預定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三個月行政計劃

隨城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

報告

本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第一博物院畫報

(原名半月刊)

材料豐富 興趣濃郁

本報目次

內容

以歷史學術自然科學為主文字與圖版並重

定價

零售 天津 每期 五分
外埠 每期 六分

定閱全年廿四期 天津一元一角
外埠一元三角

全年合釘本(計二十四期)每冊定價一元五角

郵票代價 不折不扣

代派處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楊記派報社
北平宣外鐵老觀廟永豐報房

發行所

天津新車站東本院

六

命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教育廳

案准

陸軍第五十一軍司令部法字第二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法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陸軍第三十二軍軍長商震呈據騎兵第四師師長郭希鵬呈稱查本師駐防大名一帶劃爲第七剿匪區現正督飭各縣剿匪清鄉惟是所駐區內各縣間有設立臨時法庭者倘遇共黨案件恐因管轄問題轉致受理紛歧又盜匪案件若依司法程序審理諸多延緩茲爲劃一事權辦理敏捷計可否明令規定於剿匪區域及期間內將所有關於共黨及盜匪案件統歸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報核並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已屆滿可否於未奉明令廢止以前仍行援例等情轉請核示前來除指令呈悉查騎兵第四師具呈請示各節分別核示如下（一）請於剿匪區域及期間內將關於共黨案件統歸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核與法令不合仍應遵照本分會轉奉國府第三零四號及第四一六號訓令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送交臨時法庭審判（二）請於剿

命令

匪區域及期間內將關於盜匪案件統歸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核與歷來剿匪成案尙有先例可按應准照辦仍須與就近縣長會審擬判並附具判供報經本分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以昭慎重（三）請於未奉明令廢止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以前仍行援用查該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並經本分會通令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將指飭各節令行各剿匪軍隊一體遵照並分別呈咨備案外合行指令該軍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印發並分別呈咨備案暨通令外查該軍防地現在劃爲河北剿匪第一警備區情事相同合行令仰該軍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各學校院府（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